

证券代码：605066

证券简称：天正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。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9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 968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。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5,828.77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0,091.3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2,039.59 万元；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24 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建筑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15,791.12 万元。公司属于制造行业，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

公司审计客户 81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,468.42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被判定在 20%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中兴华从业人员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/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明，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先后签署了公司及挂牌公司正导技术等多家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东东，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；至今参与多家公司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，从 2012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9 年，目前任职中兴华项目质量复核岗位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/签字注册会计黄明，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17-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，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，福建证监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向中兴华出具了[2023]83 号警示函。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，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东东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

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、工作的复杂程度、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定价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全程跟踪和及时沟通，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审计程序、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，从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做出了评价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。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资格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